

教育部办公厅

1] 23号

教职成厅函〔2021〕

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

（此处为被遮挡的公文正文内容）

与成人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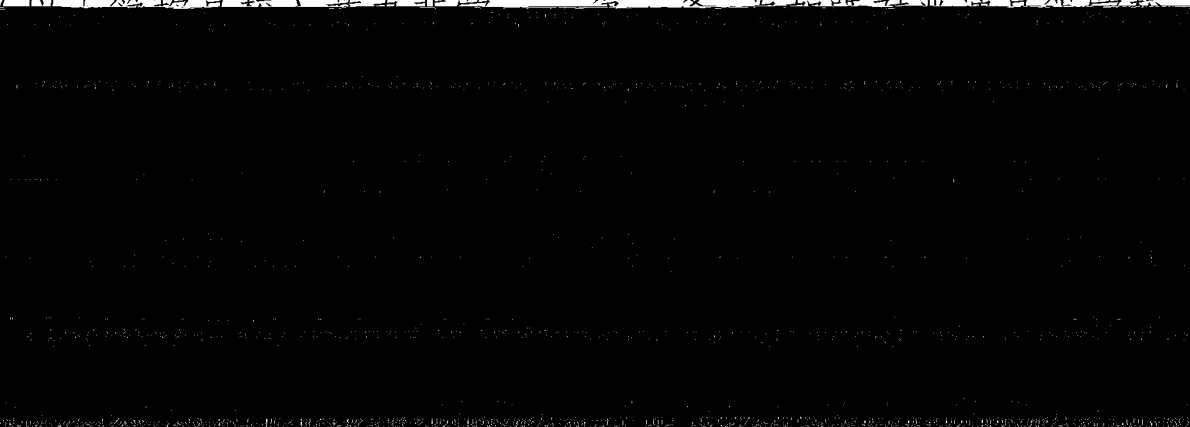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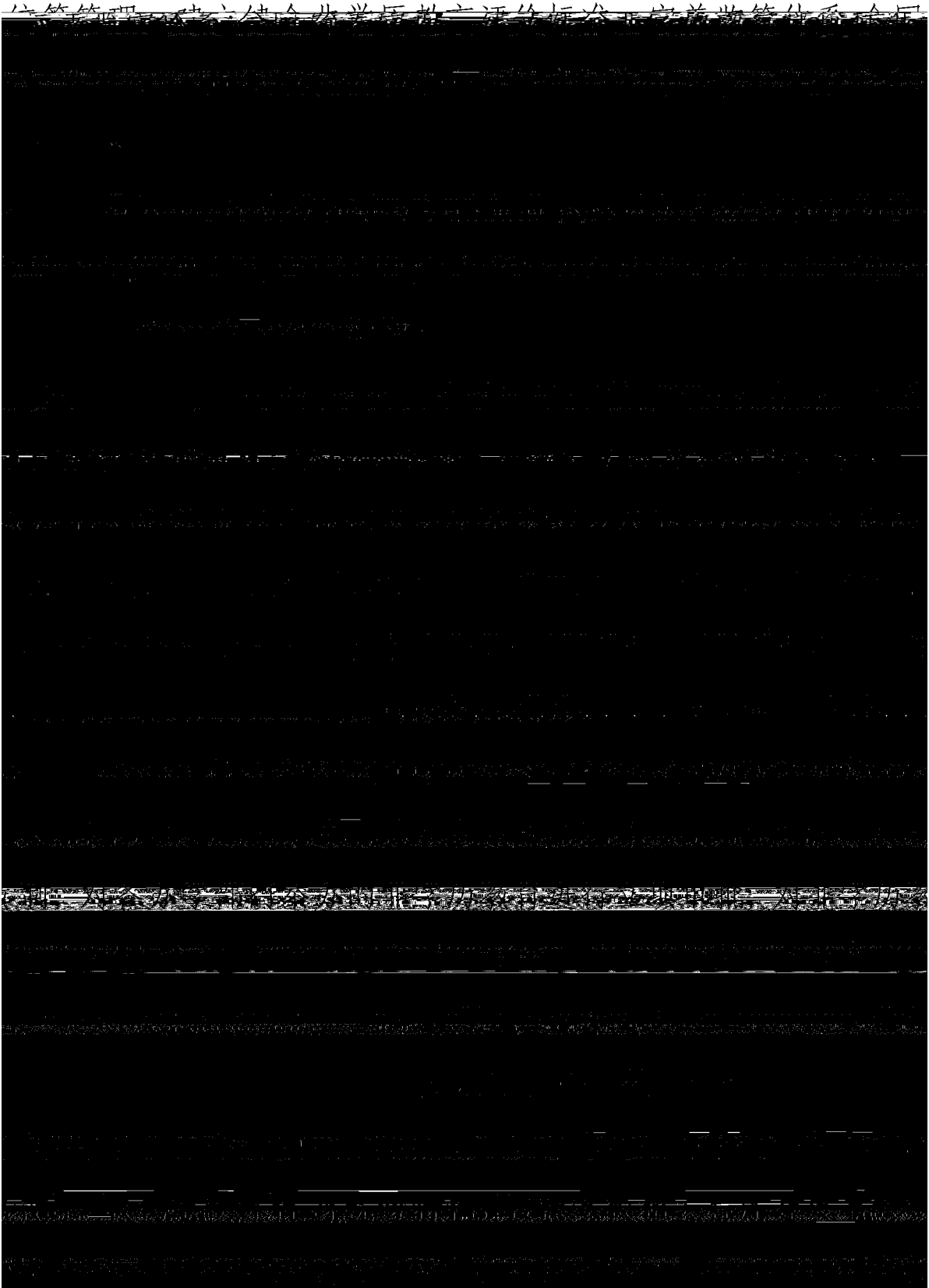
(以下所称学校) 办学水平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导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





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担任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真实、招徕，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三条 高校应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出让学校的

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学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考核，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学员管理。

鼓励高校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新模式。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

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为己有。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用，不得以合作办学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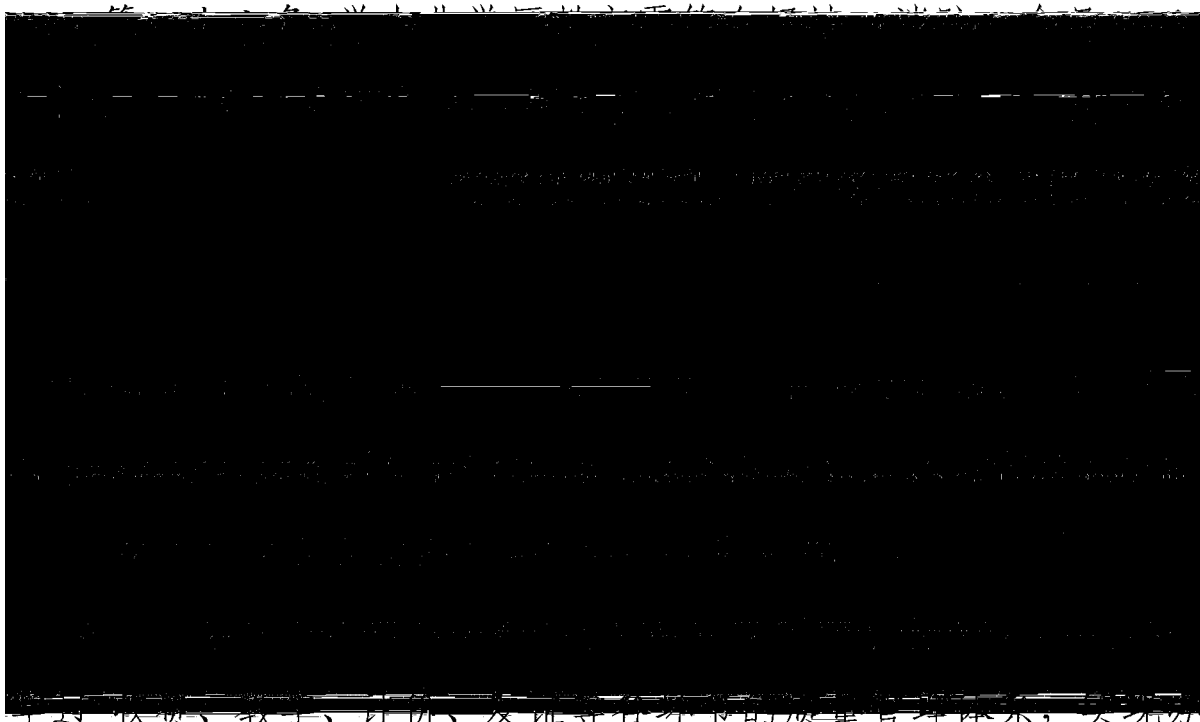
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队伍，完善非学历教育绩

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通过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发展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

巡视 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工作，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防范廉政风险，维护廉洁纪律，保障办学质量。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

条件、办学（一）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且不履行职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
责任。

牟利的，应（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或其他直接责令高校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刑事责任。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第九章 附则

高等学校、开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等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域、特定群体举办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区、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四

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